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2018 年度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具体情况，《2018 年度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2018 年度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士可 马士可

周群 周群

金爱娟 金爱娟

2018年10月26日